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有關建議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電訊滙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因此與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證券相比，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或會更容易受到高市場波動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散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與會者須填寫健康及旅遊申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3)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期間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 (4)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料。

與會者如(i) 不遵守或拒絕遵守任何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ii) 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iii)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iv) 因COVID-19疫情而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及／或(v) 曾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釋 義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變更」	指	(i)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相應延長至新到期日；及(ii) 建議移除可換股債券第六項調整事項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向LIL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債券證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提早贖回日期」	指	自本公司收到相關提早贖回通知之日起計第30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通知」	指	LIL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本公司於提早贖回日期須向LIL贖回債券的本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延期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是就有關建議變更的決議案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電訊滙滙資本」	指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或「債券持有人」	指	Legendary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秦先生」	指	秦煜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
「原始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未轉換、未贖回及未交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就擬配發及發行最多1,927,272,727股股份的換股股份而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簽署的補充契據，以移除可換股債券第六項調整事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URL」	指	Ultimate 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姚崇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

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i)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均將相應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ii)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移除可換股債券第六項調整事項。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其涉及以下(其中包括)主要交易：URL(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LIL收購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為及代表URL透過向LIL發行相同面值的可換股債券結算。此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於同日發行給LIL。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債券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需要悉數償還。

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均將相應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移除可換股債券第六項調整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第18頁)。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LIL(即債券持有人)由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50%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變更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可獲得之最佳條款。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期間，本公司努力維持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鑒於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對本集團保存流動資金十分重要，在此基礎上，延長兩年為債券持有人在維持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的條件下可接受之最長期限。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規定的變更；
- ii.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在為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規定的變更；及
- iii. 就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規定的變更，獲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如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之前未滿足上述條件，則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將失效。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條款保持有效。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212,000,000 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60 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11 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基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及本金額2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927,272,7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64%；及
- (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99%。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的碎股，亦不會退還該等碎股的等值金額。任何轉換均須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金額作出，而倘於任何時候，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份)本金額可予轉換。

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有關持有人亦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其當時持有的部份股份後行使其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於新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按下文詳述的方式予以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將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以供股方式向一個類別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作為URL及／或本公司僱員及／或董事獎勵計劃的購股權計劃除外)，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iii) 以供股方式向一個類別的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v) 本公司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及
- (v) 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修改，致使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修改建議當日市價的80%。

調整的條款，包括與上述第(ii)、(iv)及(v)項有關的閾值，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市場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其已在磋商時公開披露，為訂約方之間的一項商業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合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導致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任何事件發生。倘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
受讓人的要求可進行
提早贖回：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至新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轉換、未贖回及未交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釐定。為行使該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通過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在其中說明本公司應在提早贖回日期贖回的本金額。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可換股債券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以及移除第六項調整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換股價比較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溢價約77.42%；
- (i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7港元溢價約42.86%；
- (i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2港元溢價約42.99%；及
- (iv)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3港元溢價約40.49%。

進行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乃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別為(i)在中國製造定製家具；(ii)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iii)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iv)在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可換股債券若不延期則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然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5,198,000港元。這說明本集團在原始到期日將無充足現金贖回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非本集團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期間獲得大量現金流入。倘本公司必須於原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問題，這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前12個月內未成功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集資活動。經計及本集團未來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應繳稅項、本集團上述主營業務所需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未來幾個月或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無充足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績效與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變更還將使本公司具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與其他商機（如出現該等機會）以最大程度為股東創造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變更將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並非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若無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將於原始到期日到期。因此，若獨立股東否決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決議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否決決議案後立即須予償還。本公司將嘗試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其他替代方案，包括分期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但無法保證磋商取得成果。

若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有額外兩年時間發展業務以改善財務狀況，從而能夠用經營現金流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資源於兩年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券，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對本集團及股東具有良好潛力及／或長遠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董事會將審慎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相關時機，並不斷檢討本集團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其業績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擴闊及分散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及提升股東長遠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取得在廣東省銷售及分銷 Saniswiss 抗疫產品的專營權，此舉將助本公司充實策略藍圖及取得新收入來源，相信在疫情期間可獲取可觀收入。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本集團亦未就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確定協議。

在變更之外，本公司亦曾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案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不理想，本集團難以獲取銀行借款。此外，有別於不計利息的可換股債券，就債務融資而言，銀行借款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息負擔。另外，鑒於本集團股份流動性近期偏低以及市況波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等股權融資時可能會有困難。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於未來兩年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因此，本公司認為變更是可換股債券目前最合適及具成本效益的再融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至於變更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因為變更將令可換股債券償還時間推遲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加上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變更將對本集團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變更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從而影響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負債。可換股債券面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完成日期的股份市價及其他市場數據，故現階段無法確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將贖回義務延長兩年，避免因本公司於到期時無法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該等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成功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本金額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修身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1,728,000	7.7	221,728,000	4.6
H N Group Limited	207,720,000	7.2	207,720,000	4.3
LIL	無	無	1,927,272,727	40.0
其他公眾股東	2,462,552,000	85.2	2,462,552,000	51.1
總計	<u>2,892,000,000</u>	<u>100.0</u>	<u>4,819,272,727</u>	<u>100.0</u>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LIL (即債券持有人) 由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 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變更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以就(i)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訂立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電訊滙豐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9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雖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L(即債券持有人)由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50%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債券持有人、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秦先生未出席有關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其他資料

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就變更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電訊滙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電訊滙豐資本函件。

經考慮電訊滙豐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載於其意見書中）後，吾等認為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雖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俊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鄧建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有關變更可換股債券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電訊滙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延期契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LIL訂立延期契據，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變更）。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L（即債券持有人）由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50%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延期契據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以就延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利益或關係，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貴集團訂立任何委聘協議，且吾等並不知悉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變動。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可從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延期契據及變更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任何資料和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公平及合理，並已加以依賴。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欠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查詢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乃真實準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調查及考慮吾等認為構成合理意見依據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趨勢。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或貴集團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發出本函件，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僅供彼等考慮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除納入通函之外，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或將其挪作他用。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i) 製造定製家具；(ii) 物業投資；(iii) 證券投資；及(iv) 放貸業務。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0,308	140,464
毛利	41,471	55,20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613)	61,87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1,039)	21,5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52)	83,384

* 本年度溢利／（虧損）指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3,331	712,923
流動資產	135,546	202,2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27	5,198
流動負債	293,553	330,620
非流動負債	22,234	191,222
流動負債淨額	(158,007)	(128,327)
資產淨值	313,090	393,374

二零二零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30,300,000港元增加約7.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40,500,000港元。誠如年報及 貴公司董事所披露，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定製家具業務新收購Gree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Step**」)，增幅某程度上被同一業務分部下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Pioneer One**」) 收入減少所抵銷。

儘管收入增加，但根據年報及 貴公司董事所述，中國經濟形勢不佳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定製家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約66,900,000港元虧損，較二零一九財年約3,800,000港元淨利潤下跌約70,700,000港元。其他三個業務分部表現由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相對平穩。

但根據年報及 貴公司董事所述，不利的市場形勢亦對 貴集團利潤產生了重大影響。貴集團(i)錄得來自票據公平值變動的收入，因為在收購Green Step交易中的賣方須要向 貴公司退還票據的本金部份約82,400,000港元，以彌補Green Step的財務業績與賣方所提供利潤擔保中規定的原定目標業績之間的差額；然而，(ii)由於Green Step的未來擴展前景轉差，收購Green Step時所產生的商譽需要減值約72,800,000港元。由於Green Step能達到其利潤擔保中二零二一年的目標表現已不太可能，(iii)因此賣方所提供的利潤保證的公平值則大幅升值了93,4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淨利潤／(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約1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淨利潤約83,400,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000,000港元輕微改善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8,300,000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93,400,000港元。

(b) 債券持有人(LIL)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L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IL由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及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秦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c)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LIL與URL訂立協議。LIL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Pioneer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12,000,000港元，而URL同意透過向賣方發行相同面值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述，使用可換股債券結算收購代價主要是由於現金流不足。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獲得流動資金方面的靈活性。

(d) 訂立延期契據之背景資料及理據

茲提述(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iv)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其涉及以下(其中包括)主要交易：URL(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LIL收購Pioneer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 貴公司為及代表URL透過向LIL發行相同面值的可換股債券結算。此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於同日發行給LIL。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債券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需要悉數償還。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貴公司須於原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金額為212,000,000港元。透過訂立延期契據， 貴公司董事認為變更可緩解 貴公司在較短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迫切需要，使 貴公司能將營運資金留作業務發展，並享有較大財務靈活性而無須承擔利息負擔，因為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28,3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00,000港元，遠不足以贖回本金額212,000,000的可換股債券。鑒於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且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差甚遠，以及預計 貴公司近期業務營運會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即 貴集團在未來幾個月或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無充足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吾等亦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即變更將使 貴集團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 貴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績效與財務狀況。

轉換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L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12,000,000港元獲轉換，將會發行及配發1,927,272,7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7%，及 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LIL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此情況為可換股債券條款所禁止。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不大可能悉數行使，而 貴公司於到期時可能須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

其他融資方案

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曾考慮讓 貴集團以其他融資方案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令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及負債，從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以優惠條款獲取新債務融資未必可行。

由於 貴公司股份流動性偏低(如下文「可換股債券及延期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目前市況波動不定，獲取任何股權融資可能存在困難。若 貴公司設法獲得任何股權融資，由於其市值較小，可能會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較大攤薄影響。此外，股權融資可能會產生重大資金及時間成本。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即變更為最合適之方法。

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與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差甚遠， 貴公司不大可能以內部資源贖回可換股債券；(ii)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iii)變更可讓 貴公司將營運資金留作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iv)變更使 貴集團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 貴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績效與財務狀況；(v)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令LIL不大可能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故於未來兩年內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成本；(vii)貴集團不大可能以優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得新債務或銀行借款，及(viii)鑒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目前市況波動不定，獲取任何股權融資可能存在困難，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即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與其他商機以最大程度為股東創造回報，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變更有助於實現 貴公司最大程度為股東創造回報之目標。

2. 可換股債券及延期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將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延期契據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延期契據所規定的變更；
- II.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在為批准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契據所規定的變更；及
- III. 就延期契據所規定的變更，獲得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除(i)建議延期原始到期日至新到期日；及相應將可換股債券的(ii)轉換期及(iii)提早贖回期更改至新到期日的變動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期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212,000,000 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發現發生任何可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股份：

基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及本金額2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927,272,7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64%；及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99%。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的碎股，亦不會退還該等碎股的等值金額。任何轉換均須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金額作出，而倘於任何時候，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份)本金額可予轉換。

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 貴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 貴公司將不會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有關持有人亦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其當時持有的部份股份後行使其轉換權。

轉換期：

於新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

應賣方或可換股債券受讓人的
要求可進行提早贖回：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至新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未贖回及未交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釐定。為行使該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通過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公司，並在其中說明 貴公司應在提早贖回日期贖回的本金額。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可換股債券而有權收取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申請：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a) 換股價與歷史股價比較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溢價約77.4%；
- (i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7港元溢價約42.9%；
- (i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2港元溢價約42.5%；及
- (iv)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3港元溢價約40.5%。

如上文比較所示，換股價較股份歷史收市價溢價約40.5%至7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換股價與平均收市價比較及成交量分析

吾等已回顧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平均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比較歷史股價與換股價，以評估換股價。

	每股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換股價較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129	8,404,091	(14.7)%
八月	0.111	1,582,182	(0.9)%
九月	0.119	6,149,905	(7.6)%
十月	0.118	4,750,476	(6.8)%
十一月	0.113	2,655,048	(2.7)%
十二月	0.130	19,002,600	(15.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11	2,508,000	(0.9)%
二月	0.115	8,667,800	(4.3)%
三月	0.107	18,431,273	2.8%
四月	0.093	13,282,105	18.3%
五月	0.085	5,092,200	29.4%
六月	0.076	5,671,619	44.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0.076	5,006,667	44.7%
平均	0.106	7,784,920	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介於約0.076港元至0.130港元。每股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呈現下跌趨勢。每股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前8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整體上高於換股價，換股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9%)至(15.4%)。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每股平均收市價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低於換股價。於最後5個月內，換股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由二零二零年三月的約2.8%擴大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約44.7%。

儘管換股價於回顧期前8個月相對低於每股平均收市價，吾等留意到換股價(i)處於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76港元至0.130港元之範圍內；(ii)較二零二零年三月後的近期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至約44.7%，及(iii)較回顧期內整體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7%。

吾等亦回顧了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留意到回顧期內介於約1,582,182股股份至19,002,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892,000,000股股份的約0.05%至0.66%。股份的低流動性令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市場上變現股權。此外，由於股份成交量小，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將對股份市價產生巨大下調壓力。這將對貴集團的融資能力及信譽度造成負面影響。

(c) 與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比較

吾等已回顧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延期契據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公佈延長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撇除特定類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不可直接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附屬公司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後，吾等按竭誠盡力基準確定16項可資比較延期的名單（「可資比較延期」）。可資比較延期的摘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尚餘期限 延期年數	利率變動 百分比	換股價變動 百分比
1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2.0	無	無
2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593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0	無	無
3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1.0	無	無
4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0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1.0	無	(93.8)
5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	無	無
6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	無	無
7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0	無	無
8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63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1.0	無	無
9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0.5	無	無
10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0.5	無	無
11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0.5	無	(37.5)
12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5.0	無	19.6
13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3.0	無	(88.4)
14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0	無	無
15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59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3.0	11.8%	(39.6)
16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0.5	25.0%	無
			最低值	0.5	11.8%	(93.8)
			最高值	5.0	25.0%	19.6
			平均值	1.4	18.4%	(47.9)
			中位數	1.0	18.4%	(39.6)
			貴公司	2.0	無	無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附註：

- 1： 貴公司協議日期數字指延期契據日期。
- 2： 除另有註明外，可換股債券尚餘期限延期年數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年度。

(i) 延期年數

可資比較延期涉及到期日延長0.5年至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建議延期兩年位於可資比較延期的範圍內。

(ii) 換股價

如上表所示，約三分之二的可資比較延期的換股價並無變動。

(i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約87.5%的可資比較延期的利率並無變動。

(d) 與新發行可換股債券比較

吾等已回顧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延期契據日期）過去3個月（包括該日）（「回顧期」）公佈的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撇除特定可換股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不可直接與該交易比較的永久後償可換股證券發行、附屬公司擔保可換股債券發行及A股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吾等按竭誠盡力基準確定25項可資比較債券的名單（「可資比較債券」）。吾等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期間適合闡釋當前市場慣例，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i)可資比較債券被視為之當前市況及氛圍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當前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對象，及(ii)可換股債券性質相似。然而，獨立股東應留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可資比較債券僅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目前發行可換股債券常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債券的摘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一個交 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 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年利率 (%)	尚餘期限 ² (年數)
1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5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9)	(4.2)	7.0	5.0
2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15.6	5.0	2.0
3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8.5	25.5	5.0	2.0
4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2.9	1.7	—	5.0
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31.6	30.7	0.5	2.0
6	三生製藥	153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25.0	31.7	—	5.0
7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0.9	—	7.0	5.0
8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37.9	37.9	5.0	3.0
9	偉俊集團控股	101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5.9	4.7	4.0	3.0
10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31.1	36.6	—	5.0
11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3	—	6.0	3.0
12	中國地利集團	138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8.4)	(9.0)	—	10.0
13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56.3	49.1	8.5	2.0
14	金山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88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27.5	30.2	0.6	5.0
15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66.4	68.8	5.0	3.0
16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	0.9	—	3.0
17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31.6	30.2	—	3.0
18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8536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6.7	3.2	—	3.0
19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6.4	—	8.0	2.0
20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	(7.0)	—	3.0
離群值							
21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45.5	242.0	—	5.0
22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100.0	101.6	7.0	2.0
23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222.6	225.3	—	5.0
24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85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2.5	39.6	—	永久
25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111.8	1,171.6	12.0	3.0
			最低值	(8.4)	(9.0)	—	2.0
			最高值	66.4	68.8	8.5	10.0
			平均值	17.2	17.3	3.1	3.7
			中位數	7.6	10.1	2.3	3.0
			貴公司 ¹	42.9	42.5	—	5.0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附註：

- 1： 貴公司協議日期數字指延期契據日期。
- 2： 可換股債券尚餘期限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年度。
- 3： 計算最低值、最高值及平均值時不考慮離群值。

(i) 換股價

於回顧期內，與可資比較債券發行對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各自每股收市價比較，可資比較債券的換股價介於折讓約8.4%至溢價約66.4%，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17.2%及7.6%。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較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42.9%，處於可資比較債券的換股價溢價範圍內。

此外，於回顧期內，與可資比較債券發行對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每股收市價比較，可資比較債券的換股價介於折讓約9.0%至溢價約68.8%，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17.3%及10.1%。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較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2港元溢價約42.5%，處於可資比較債券的換股價溢價範圍內。

鑒於換股價位於可資比較債券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換股價範圍內，吾等認為換股價與當前市場氛圍相符。應當注意的是，上述分析未必可作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平性和合理性的直接參考，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整體考慮上述分析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債券的利率介於零至約8.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1%及2.3%。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iii) 尚餘期限

可資比較債券的尚餘期限介於2年至10年，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7年及3.0年。根據延期契據，建議將到期日延長兩年，為可資比較債券期限範圍的下限。

3. 變更的財務影響

吾等於評估變更的財務影響時已審閱及考慮以下方面：

(a)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28,3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約5,2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延期契據被否決，貴公司短期內未必有足夠內部資源贖回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的大額現金流出無可避免會影響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而變更可以減輕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

(b) 對盈利的影響

延期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貴公司無須向債券持有人付息。

(c) 對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的影響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93,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於延期契據完成後可能會發生變動，須待貴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及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函件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分別(i)於本函件日期；及(ii)於本金額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現有股權架構：

	於本函件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修身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1,728,000	7.7	221,728,000	4.6
HN Group Limited	207,720,000	7.2	207,720,000	4.3
LIL	無	無	1,927,272,727	40.0
其他公眾股東	2,462,552,000	85.2	2,462,552,000	51.1
總計	2,892,000,000	100.0	4,819,272,727	100.0

附註：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純屬假設，並不暗示或明示 LIL 能夠或將會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該等權利。

如上表所示，LIL 的總持股比例將上升至約 40.0%。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轉換權的行使受以下規定約束：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 貴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 貴公司將不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亦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根據前述規定，債券持有人未必能夠悉數行使轉換權，因為該轉換將導致 LIL 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權益，這是可換股債券條款所不允許的。債券持有人可以在行使轉換權之前出售部分股份，以符合可換股債券的規定。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此舉可能會對股價產生下調壓力，並對 貴公司的融資能力及信譽度造成負面影響。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提請閣下留意以下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計及的關鍵因素：

- (a)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無足夠內部資源贖回可換股債券；
- (b) 變更使貴集團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貴公司有更多時間改善其業務與財務狀況，同時將營運資金留作支持營運及發展；
- (c) 可換股債券受轉換限制所約束；
- (d)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 (e) 貴集團不大可能以優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得新債務或銀行借款；
- (f)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目前市況波動不定，獲取任何股權融資可能存在困難；
- (g) 換股價(i)較股份歷史收市價溢價約40.5%至77.4%；(ii)處於每股平均收市價範圍內；(iii)較二零二零年三月後的近期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8%至約44.7%，及(iv)較回顧期內整體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7%，以及股份整體流動性偏低；
- (h) 可換股債券延期契據的條款與過去12個月的市場可資比較債券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延期契據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延期契據雖並非在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合夥人
黃倩而
謹啟

黃倩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92,000,000</u> 股股份	<u>72,300,000.00</u>
--------------------------	----------------------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92,000,00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72,300,000.00</u>
<u>1,927,272,727</u> 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配發及發行	<u>48,181,818.18</u>
<u>4,819,272,727</u>	<u>120,481,818.18</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洪祖星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0.80
秦煜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的權益。
2.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9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1,9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1,9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1,9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由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秦先生於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提供其意見書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電訊滙滙資本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以及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滙滙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滙滙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I) 延期契據;
- (II) 補充契據;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9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Legendary Idea Limited(作為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變更(「變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變更)；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經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變更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全面執行及落實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交易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及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存在根本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

及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煜泉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周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建初先生

陳俊榮先生

姚崇傑先生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